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A，代码：502049）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

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运作周年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二个运作周年指本基金基本合同生效日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期间，即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后依此类推。

举例：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 2.5%，因此 A 类份额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5.5% (=2.5%+3.00%)。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此外不再另行公告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